
第一章

經濟發展

引言

香港要解決房屋、貧窮、人口老化和環境問題，必須先有持續的經濟增長。因此，促進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採用簡單稅制，奉行低稅政策，致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投資世界級的基建，以支持經濟發展，加強競爭優勢。

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會貫徹「適度有為」的政策，透過經濟發展委員會和金融發展局等渠道與相關業界集思廣益，以協助政府繼續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研究如何延續香港的經濟成就。政府會積極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推進與內地的經濟及金融合作，並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爭取在國家「十三五」規劃內，發揮香港的角色和功能。

貿易及物流業對香港經濟貢獻龐大。為了爭取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和海外國家的經貿關係，特別是協助商業及服務業善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開拓內地市場。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維持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政府積極採取措施，把規管架構現代化、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推動業務和產品多元化。

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我們會繼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解決爭議及商貿等相關界別的地位。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繼續致力利便世界級的法律、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就此，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最近就在香港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仲裁及其他解決爭議形式的案件簽署東道國協定。為履行此協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亦已同時簽署行政安排備忘錄。（律政司）
- 舉辦「調解為先」招待會及相關活動，以鼓勵中小企在使用其他方法解決爭議前，先進行調解。（律政司）

國際貿易中心

- 考慮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在2020年左右落成後，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金融服務業

- 為維持破產制度的完整性，修訂《破產條例》以改革處理潛逃者的規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就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諮詢業界，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相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業

- 與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的發展計劃展開商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為香港設計中心未來四年的運作，提供財政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小型電影製作資助計劃，以增加本地電影的製作量及培育電影業人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研究經濟發展委員會就促進時裝業持續發展而提出加強各種支援措施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產業

-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50億元，並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基金之內，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長遠及全面的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科學園及工業邨檢討的建議，包括加強科學園在建設創新及科技生態環境的角色；適度提高科學園的發展密度，善用園內的土地建設新的研發設施；以及着手制訂新工業邨政策，強化創新及科技行業在港的產業鏈，進一步活化工業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廣播及電訊

- 籌備有關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工作，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經濟發展委員會

- 支援經濟發展委員會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的工作。委員會將繼續就扶助相關產業的可行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推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a) 國家五年規劃

- 繼續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內《港澳專章》的各項政策措施，並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透過既定的聯絡機制與國家發改委和其他相關部委緊密溝通，配合國家籌備「十三五」規劃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b)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尋求進一步擴大CEPA，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CEPA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該安排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c) 區域合作

- 通過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配合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的工作，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加強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律政司）

(d)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 通過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通過設立更多聯絡處，完善內地辦事處的佈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律政司）

(e) 鼓勵來港投資

- 鼓勵更多來自海外、內地、台灣及新興市場（例如東南亞國家聯盟）的企業到香港投資，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在港擴展業務；繼續吸引全球的新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並繼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推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讓本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有關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與新興經濟體的經貿聯繫和合作，包括推動高層互訪，以及探討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與韓國、德國及新加坡達成協議後，繼續聯絡與香港在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交互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服務。（保安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
- 通過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進一步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為此，我們會繼續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同時監察作為規管機構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運作，以及檢討調解守則和考慮引入道歉法例的需要。此外，會在各政府部門加強推動使用調解，亦擬為特定行業或範疇發展合適的調解計劃。（律政司）

-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以便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及開設辦事處，措施包括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在終審法院遷出後騰出）的若干辦公空間提供予該等機構使用。（律政司）
 -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共同進行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律政司）
 -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

國際貿易及航運中心

- 落實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多項措施和資助計劃，繼續推動與業界及院校的三方合作，支持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發展。（運輸及房屋局）
- 推動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促進業界長遠發展，擬訂新組織的具體架構及財政安排。我們並會進行業界諮詢，及啓動各項前期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在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航運業工作小組的支持下，正就成立民航訓練學院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提高本地及海外航空業從業員的技術，從而為航空業培養人才，提升航空運輸的安全水平和效率，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跟進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研究成立民航訓練學院的細節安排。（運輸及房屋局）
- 聯同香港航運發展局、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作小組及相關組織，與業內人士共同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逐步跟進和落實改善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利便貨物過境的措施，包括推廣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讓合資格公司處理的貨物可在本港及貿易伙伴地區更快清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金融服務業

(a) 金融發展局

- 繼續支援金融發展局作為政府高層次及跨界別諮詢機構的工作，協助該局收集業界意見和就發展金融服務業提出策略性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b) 推動市場發展

- 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深化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通過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舉行海外研討會和路演，以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的更全面發展，措施包括：
 - 擬訂有關《稅務條例》的修訂細節，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私募基金；
 - 擬訂法律框架，以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利便業界成立投資基金；

- 透過修訂《印花稅條例》，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轉讓的印花稅；以及
 - 推廣香港在金融和專業服務的優勢，吸引跨國企業集團及內地企業利用香港的平台管理在全球或區內的財資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按照政府債券計劃發行時間表發債，推動債券市場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c) 提升市場質素和加強投資者信心
- 協助立法會審議《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促進保險業持續發展。同時籌備成立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改善監管機制和金融基礎設施，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措施包括：
- 擬訂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細則；

-
- 在立法會通過相關主體法例後，盡快擬訂操作細則，利便推行無紙證券市場；以及
 - 就本港建立有效的處置機制以處理金融機構瀕臨倒閉的事宜，徵詢公眾對具體建議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按《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提升銀行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標準，進一步增強香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為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設立監管制度，以確保有關的電子支付產品及系統安全穩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優化香港的公司破產制度擬備法例；並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詳細建議，進一步與相關持份者商討，為日後草擬法例作出準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積極推行打擊洗黑錢的措施，完善風險評估，並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參考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為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擬備立法建議，使有關制度更獨立於審計業，與國際做法看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

- 為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繼續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並爭取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通過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督啓德郵輪碼頭的業務發展及運作，並繼續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郵輪旅遊，及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及業界緊密合作，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樞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在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尤其是開拓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市場的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協助海洋公園推展其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項目，包括以漫威人物「鐵甲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和以探索冒險為主題的新酒店，以確保兩項目能分別於2016年底及2017年初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持電影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檢討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及制訂優化措施，以繼續培育新進電影製作人及團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及鼓勵業界在動漫基地及元創方舉辦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
- 推行措施，鼓勵觀眾到戲院觀看香港電影，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產業

(a) 推動研發工作

-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資助及研發中心的工作，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以及對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私營企業研發提供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與有關各方協力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推動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發展科學園第三期，以及推行措施，加強活化工業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2015年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創新科技月，以加深市民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b) 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 參考國際做法及其他經濟體系所採用的架構，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設立專業認可制度，從而提升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形象；
 - 鼓勵與內地交流合作，開拓商機；
 - 舉辦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表揚和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就；以及
 - 與業界及學術界合作，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與科技伙伴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合作，在2015年舉辦國際IT匯，展示香港作為區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發展和成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措施，鼓勵利用工業大廈及工業用地發展數據中心，並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一站式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措施及計劃，鼓勵中小企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增加效率和生產力，拓展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廣在提供和使用雲端服務時採用資訊保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及良好作業模式，從而推動本港更廣泛發展和應用雲端運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向公眾推廣下列資訊保安事宜，包括正確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以及保護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源和資訊資產的方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推動香港作為Wi-Fi都會，方便市民和訪客使用Wi-Fi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檢測及認證產業

-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繼續：

- 按市場主導，推行支援行業發展的計劃；以及
- 發展選定行業所需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開拓商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造業

- 投資基礎建設，以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以及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
- 繼續以提升建造業界整體的工程承擔能力、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和發揮創意為目的，適時檢討和優化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並推動人力發展。(發展局)
- 繼續為將會推出的新法例進行籌備工作。該新法例旨在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發展局)
- 在推展重大基建時，加強解決跨決策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並處理可能影響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
(發展局)

加強葡萄酒貿易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勢頭，支持香港發展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廣播及流動通訊

- 監察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推行情況，並繼續通過宣傳活動，以期提高滲透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並舉行宣傳活動，推廣該項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處理電視／聲音廣播牌照及規管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就現行用於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頻譜在2016年10月現有指配期滿後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就頻譜進行發牌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檢討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在過去兩年試驗期內的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該計劃由業界推出，旨在以調解方式協助排解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評估經濟用地未來的供求

- 檢討香港主要經濟用地（包括工業用地）未來的需求。（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改善規管架構

- 更新本港的稅務資料交換制度，使之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方面符合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和司法機構合作，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作好準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全面實施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第二階段諮詢在2012年7月完成後，與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緊密合作，制訂改善現行機制的可行方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

- 與有關各方合作，制訂整體策略及支援措施，發展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致力建立和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修訂《版權條例》，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確保制度與時並進，緊貼科技和海外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漁農業發展

- 就新農業政策和建議的支援措施進行公眾諮詢，以積極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致力維持及提升本地漁業的發展，當中包括善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及就海魚養殖區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食物及衛生局）